

关于我院 2023 届困难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地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优化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2023 届毕业生。发放标准：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2. 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3. 孤儿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6. 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7.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 600 元/人。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二、申请程序

毕业生申请（9 月 26 日-10 月 8 日 17:00）

符合条件的师范类和非师类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sdgbys.cn>）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佐证材料需经辅导员审核完全无误后再由本人上传到信息网。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院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因申请时段含国庆假期，请务必尽快申请）

辅导员审核：请按照《2023届非师类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准备资料》认真审核申领学生资料，帮助学生梳理正确、有效的资料信息。对于材料不清、不全的同学，经学院审核不通过后请及时反馈毕业生重新上传，提高学生申领效率。待初审和校级审核结束后，由市级复核完成后，生成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单，并在信息网进行公示。（特别提示：因临近国庆假期，假期期间信息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学生无法去民政部门开具证明，请辅导员提醒有申请意向毕业生尽早提交材料，材料齐全且合格后上传系统，辅导员务必认真初审，提高审核效率和上传材料的完整度。每天关注审核反馈，及时向学生反馈审核意见以便学生尽快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未申请、未再次上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仍不合格未通过审核的的毕业生的视为自愿放弃）

三、个人银行账号信息

为确保补贴资金能发放到位，申领同学务必填写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系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2023届毕业辅导员加强政策宣讲，申请指导，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应知尽知。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将会追回。

如学生申请过程中有问题，请就业工作人员或辅导员与联系人沟通、反馈。

联系人：贾月筱，18653751817

马 静，13953737302

附件：1. 《2023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准备资料》

2. 《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步骤》

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处

2022年9月25日

附件1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毕业生登录后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以下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一、外省生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外省生源特困人员毕业生：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孤儿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四、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五、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

六、残疾人毕业生：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

七、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毕业生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